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增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專項核查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1月12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11 传真：0551-65282277

网址：www.antaída.com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5）第 001 号

致: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速”或“增持人”)委托,就安徽高速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或“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

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仁强
注册资本	500344.87 万元
实收资本	500344.8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建设规划、设计、监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参与 房地产投资;汽车配件、仓储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号	340000000034968

2、根据安徽高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安徽高速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期增持计划

2014年1月9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安徽高速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日起,安徽高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02)。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速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57,1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59%。

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8日,安徽高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合计687,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安徽高速持有本公司股份524,644,2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63%。

3、根据安徽高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一)公司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根据安徽高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自本次增持开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对其所持有皖通高速的股份进行过减持,亦不存在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4年1月11日,皖通高速发布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名称、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公告,且在公告中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的股份未达到皖通高速已发行股份的1%,无需根据《增持指引》第六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鉴于自增持人首次增持日(2015年1月8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还应及时就增持结果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增持前,安徽高速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57,1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5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安徽高速持有本公司股份524,644,2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6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安徽高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安徽皖通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宋世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Shij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Ping in black ink.

宋世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Shijun in black ink.

2015年1月12日